

臺北市螢橋國中家庭教育委員會組織章程

107.6.19 家庭教育委員會通過

111.10.11 家庭教育委員會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妥適規劃辦理家庭教育課程及活動，設置臺北市螢橋國中家庭教育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，並訂定本章程。

第二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
- (一) 統整學校各相關資源，擬訂家庭教育實施計畫，落實執行並檢核其實施成果。
- (二) 規劃並辦理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家長之家庭教育相關課程及活動。
- (三) 推廣家庭教育相關教材之應用。
- (四) 整合校園性別平等教育及人口教育之宣導。
- (五) 協調學校與社區家庭教育交流及合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九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一年，期滿得續聘之，由校長、教師代表及家長代表組成。主任委員由校長兼任之，其中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家長代表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，原住民或身心障礙或低收入戶或新移民學生家長代表至少一人。

第四條 家庭教育委員會每學期應召開會議一次，由主任委員擔任主席。經主任委員認為必要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時，得召開臨時會議，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，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。

第五條 本會之經費，由學校相關經費項下支應。

第六條 本章程經本校家庭教育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陳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

臺北市立螢橋國中 112 學年度家庭教育委員會委員名冊

編號	職 稱	姓 名	性 別	本 會 職 稱
1	校 長	莊志明	男	主任委員
2	輔導主任	包康寧	女	委員
3	學務主任	楊捷宇	男	委員
4	輔導組長	全苡瑄	女	委員
5	輔導教師	許羿節	女	委員
6	輔導教師	曾友艾	女	委員
7	家長代表	劉雅瑄	女	委員
8	家長代表	鄭雅文	女	委員
9	家長代表	謝至泓	男	委員

本委員會委員共 9 人，女性委員佔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